

黎明高級中學家政教室使用規則

101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家政教室之管理及使用效能，特制訂此要點。
- 二、 本教室之使用管理，由家政教師負責。
- 三、 烹飪器具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請愛惜並小心使用烹飪教室所有設備及器具，如有毀損必須照價賠償。
 - (二) 所有物品必須擦乾始可收藏，且須物歸原處。
 - (三) 平底鍋不可用金屬鍋鏟或菜瓜布，以免損害表層不沾鍋表面處理。
 - (四) 菜刀儘量勿浸水，薄菜刀不可剝物，紅砧板生食用，綠砧板熟食用，薄刀使用完擦乾要放回刀架上。
- 四、 使用設備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抽油煙機總開關按下後數秒即啟動，此時即可開始使用。
 - (二) 爐火使用：外火不可太大，以免燒壞鍋柄。
 - (三) 使用電烤箱等設備應有指導老師在旁指導
- 五、 下課後應協助教師關閉門窗、電源及瓦斯，並將使用的器材清潔完畢歸位。
- 六、 違反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